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5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一九冊目錄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概況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	交通部公路總局，一九四六年出版	……	一
河北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周年紀念特刊	河北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業務股編輯			
河北省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業務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	……	……	四一
求新製造機器廠	求新製造機器廠編	求新製造機器廠，一九一一年出版	……	一九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初版

業務要目

- 一、出品：各種汽車配件 各種電池 陰陽極片 硬膠電箱 汽車輪胎
自行車輪胎 人力車輪胎
- 二、承製：冶鑄單位在兩噸以下之鑄鐵物品 一六〇公斤以下銅合金物品
八〇公斤以下之鋁合金物品 各種翻砂模型 鐵皮製品 電鍍
鍍銀銅等 各種客貨車身 各式傢具 鋸鉋木料
- 三、修理：修理大小客貨汽車 各種機械 各種電機電池 翻修輪胎
- 四、租賃：長期交通車 短程遊覽車 運輸卡車
- 五、代辦：代管車輛 經常修理保養

目錄

照片

壹、沿革

貳、現狀

一、組織系統

二、主要業務

三、製修能力

叁、今後計劃

一、建立華北公路汽車保養修理網

二、發展汽車製造業

肆、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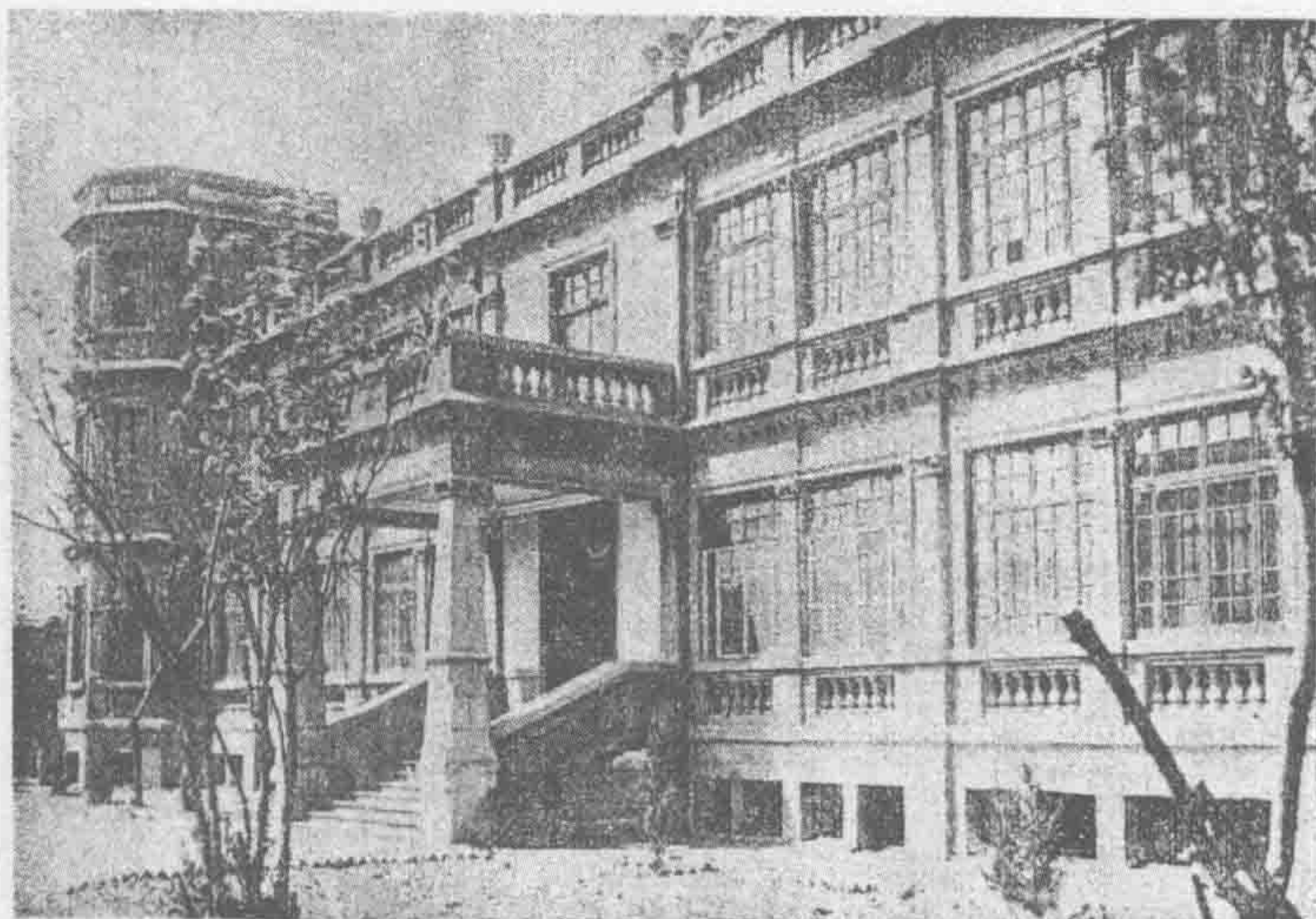
一、三輪車之設計與製造

二、製配工作程序圖

三、修理工作程序圖

四、出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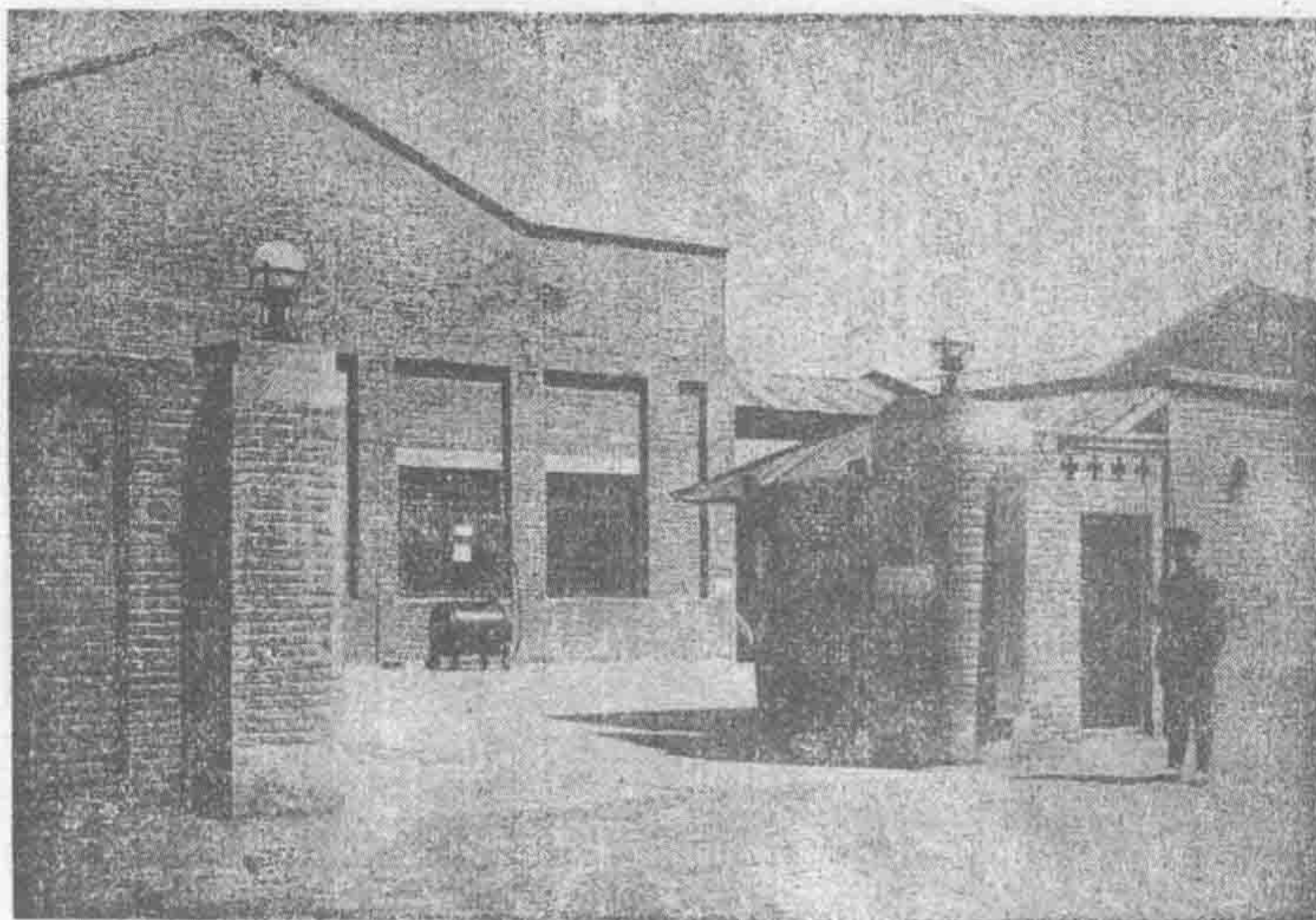
五、本廠及所屬各廠場主管人員暨專任主要技術人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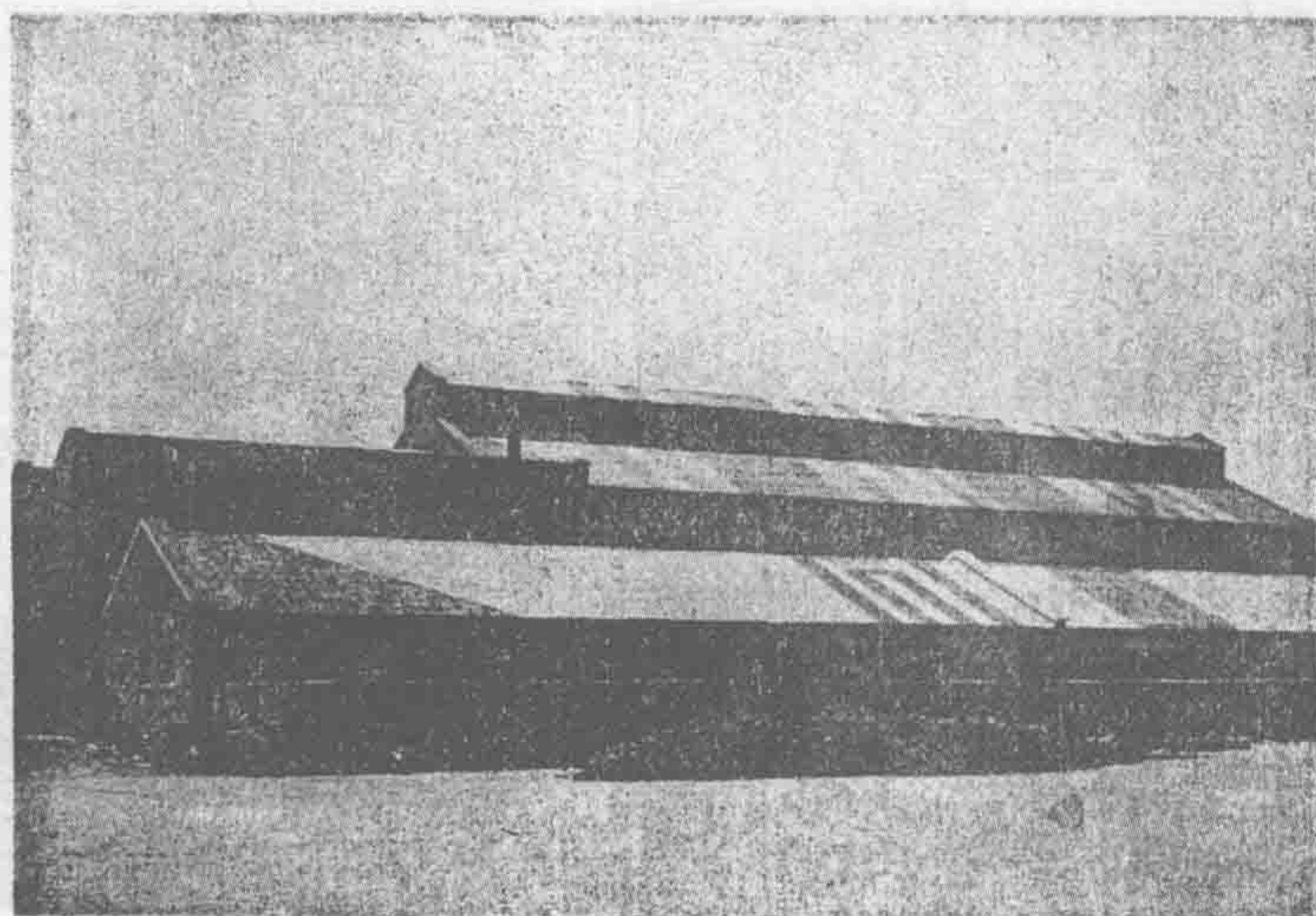
室公辦廠總本



室公辦廠配製車汽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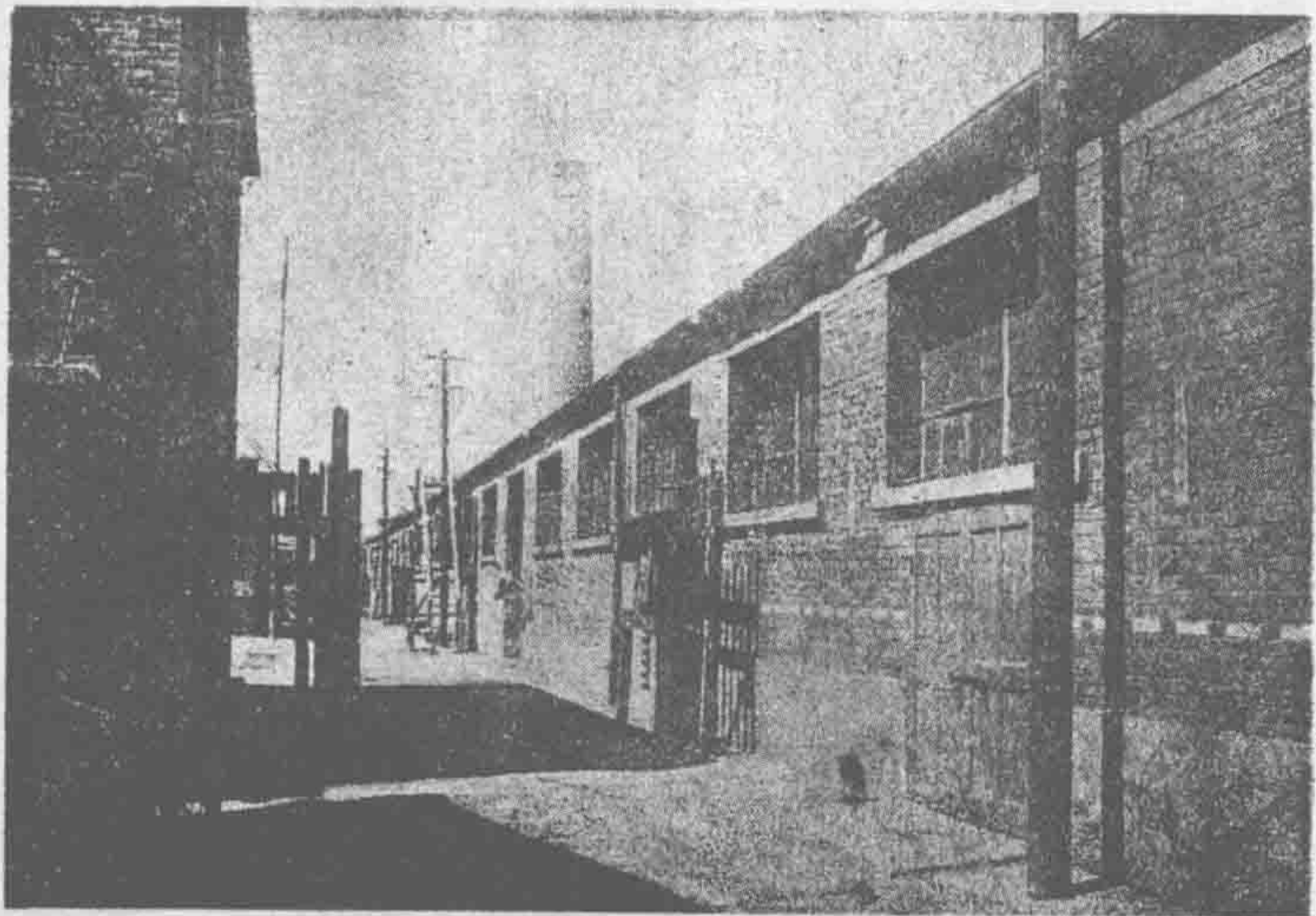
廠理修車汽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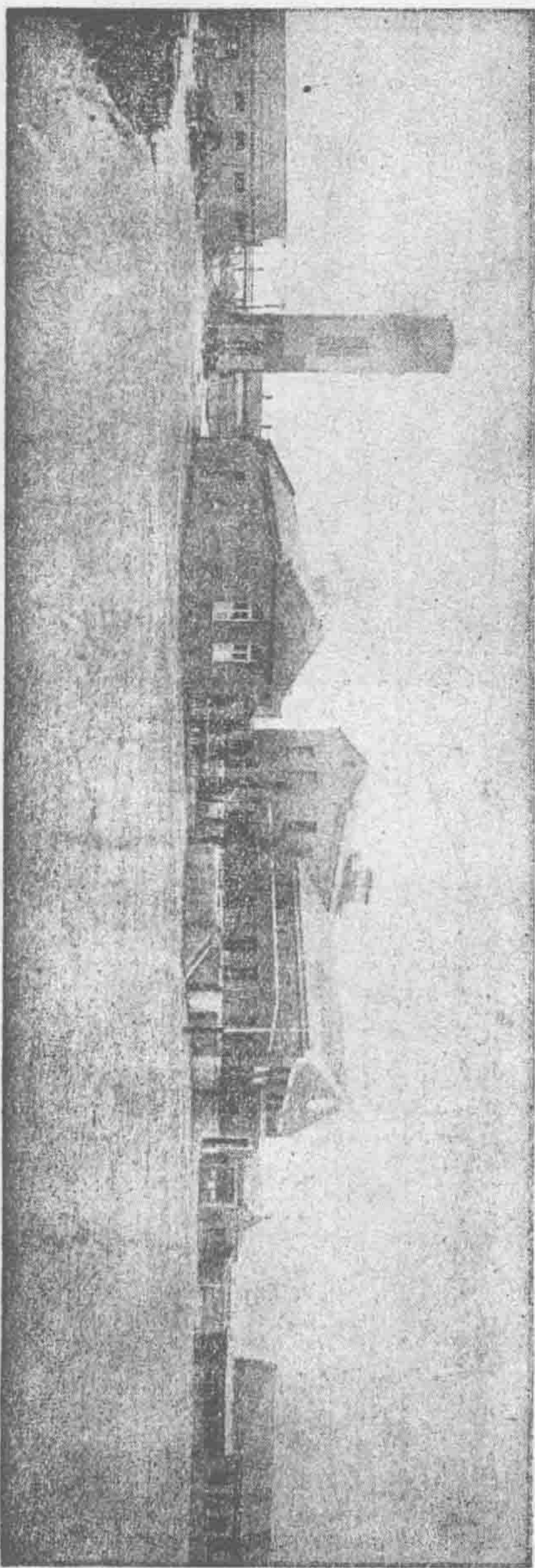
場工(金冶)一第廠配製車汽津天



天津汽車製配廠第四(金銀)工場



天津汽車製配廠第六(橡膠)工場



天津汽車製配廠西部



天津汽車製配廠東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概況

壹、沿革

本廠係由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將接收之日營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華自」）及其他與汽車修配有關之工廠十餘處改組而成。所接收之各單位，其中規模較大者爲「華自」，「華自」原係日本豐田汽車製造廠所辦，於廿八年擴充成立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與豐田分離而獨立。三十年開始在津製造汽車配件及煤氣發生爐，三十三年再加擴充增資至日幣叁千萬元，改組爲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總社設於北平，製造廠設於天津，其主要業務爲修理汽車裝配汽車製造車身製造汽車配件及煤氣發生爐，並爲配合華北交通公司之運輸業務，先後設立各地營業所，計有北平天津保定石家莊青島濟南徐州開封鄭州太原大同厚和宣化包頭張家口等處，員工總數達三千人。其次，略具規模者，則爲怡豐橡皮廠及富士電池廠，怡豐橡皮廠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原係日商私人經營事業，其主要業務爲製造汽車人

力自行車輪胎及牽引機器用之膠皮帶，資本爲一百六十萬元，工人有一百一十人。富士電池廠成立於三十一年，亦係日本商營，製造各種蓄電池。至於所接收其他各單位，皆爲小修理工廠，本廠之接收工作，開始於去年十月間，其時「華自」天津製造廠尙被偽軍「三一部隊」佔據，嗣經國軍予以繳械後，方由本廠接管，但一部份機器設備，已遭受損壞或遺失。而各地營業所，除先後接收北平青島濟南石家莊等處外，其餘各處，或已被其他機關接收，或以交通困難無法前往，均尙未接到。本廠就已接收之各廠場，加以整理改組，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現 狀

一、組織系統

本廠組織系統如下表：

總廠

天津營業所

北平營業所

天津汽車製配廠

第一工場 (冶金)
第二工場 (機械)
第三工場 (電氣)
第四工場 (鈹金)
第五工場 (木工)
第六工場 (橡膠)

設計室

總務組

文書課
事務課
納稅課

供應組

籌料課
應帳課

廠務組

配工課
攻備課

業務組

營運課
調查課

會計組

帳務課
成本課
稽核課

人事室

福利股
審計股
登股

警稽室

警衛課
稽査課

天津汽車修理廠

第一工場 (引擎修理)
第二工場 (底盤裝配)
第三工場 (檢修)

北平汽車修理廠

第一工場
第二工場
第三工場

青島汽車修理廠

第一工場
第二工場
第三工場

濟南汽車修理廠

第一工場
第二工場
第三工場

石家莊汽車修理工場

二、主要業務

甲、修理部份

1. 保養修理公路總局所屬各機關汽車
2. 保養修理外界送修各公商汽車
3. 與各公私機關訂約長期保養修理汽車
4. 整修本廠收購及接收敵偽殘破汽車
5. 利用本廠整修車輛出租或承辦各公私機關委託運輸業務
6. 接受各公私機關委託代為管理汽車
7. 翻修汽車輪胎
8. 修理電池電機
9. 代各公私機關改裝及整修汽車車身
10. 救濟長短途各公私機關損壞車輛
11. 接受各公私機關委託代辦有關汽車業務

乙、製配部份

1. 設計製造三輪汽車

2. 製造汽車配件

3. 製造修理汽車設備及手工具

4. 設計並製造汽車加油站及服務站整套設備及工具

5. 製造公路工程器材

6. 製造各種汽車配件電池極板及外殼

7. 製造汽車輪胎橡膠配件及人力車自行車輪胎暨各種膠帶

8. 承造汽車車身

9. 接受公私機關委託製造鐵木用品

三、製修能力

甲、修理能力

乙、製配能力